

論中東難民問題

石樂三

壹 中東難民

所謂中東難民，即指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而言。在過去廿年中，中東地區曾經發生三次戰爭——一九四七—四八年、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七年。其主要原因，多由難民問題而來。因而此一問題，乃為中東地區安危之所繫。

當一九四八年英國宣佈結束其托管巴勒斯坦之際，隨即有百萬難民被迫逃亡，背井離鄉，過着他們慘苦的流亡生活。其中約有五十萬難民湧入約旦河西岸；二十萬流入加薩走廊（Gaza Strip）；二十萬分別逃往黎巴嫩與敘利亞兩地。到了一九六七年六月以阿戰爭之前，根據聯大救總登記阿拉伯難民人數已逾一百卅三萬名。（如附表）

地區	一九六六年六月	一九六七年四月
加薩走廊	三〇七、二四五	三二四、八〇八
約旦	七〇六、五六八	七一九、五四六
黎巴嫩	一六三、九〇四	一六〇、二六四
敘利亞	一四〇、〇三二	一四三、三八二
總計	一、三二七、七四九	一、三三八、〇〇〇

更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阿、以戰爭，遂又掀起一次大規模新難民逃亡潮的悲劇，為數約在七十萬之衆。其中有從約旦河西岸逃往東岸之巴勒斯坦難民；有從皋蘭高地（Golan Heights）逃亡的敘利亞人；也有從西奈（Sina

）和蘇彝士運河西岸撤退的埃及人。（註一）但直接受創痛最深的仍為巴勒斯坦難民，他們未及自約旦西部與加薩走廊逃出，淪陷於以色列佔領區內。這些難民中，至少有半數是在一九四七—四八年阿猶戰爭中，自巴勒斯坦流落約旦境內的。

貳 逃亡因素

中東難民問題之所以形成如此嚴重者，厥為以色列之立國所致。猶太民族主義領袖威茲曼（Weizmann）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即曾與英國政府秘密聯繫，進行建立「猶太國」計劃，當承英國允諾，並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正式宣布所謂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贊同巴勒斯坦為猶太人故鄉，使東歐猶太難民得以遷移定居。此一計劃在英國托管巴勒斯坦期間即予更多便利，以致猶太人移民至巴勒斯坦者已達六十萬之衆，由少數一躍而為大多數民族；（最初巴勒斯坦人口比率，阿拉伯人佔百分九十三，猶太人僅佔百分之七）再以美國杜魯門總統當時在猶太民族主義者（Zionists）壓力下，對猶太人復國運動，亦不遺餘力，多方支持；最後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總理古里昂（David Ben-Gurion）遂宣佈以色列正式立國矣。

巴勒斯坦幅員甚狹，長僅一百六十哩，而寬度最廣者亦不過七十哩，由山巔可眺望地中海與死海間之全景。而在一萬方哩面積中，絕大部份盡是一片沙漠與巖石山谷，可耕地僅佔極小部份。如此艱苦情形，加以猶太人的不斷湧進，原居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無立锥之地；尤其在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高壓下，除逃亡外，別無抉擇。這是百萬難民之所以產生來由。

至於阿拉伯新難民情形，更為複雜。要言之，不外政治與經濟兩大因素：在政治上，以色列當局為維持佔領區之地方秩序，盡量督促阿拉伯人及早撤離：一則可以避免隱藏突擊隊之危險，減少以色列軍民之損失；二則可以減輕對阿拉伯人之負擔義務；更可達成猶太人再移民之目的。這裏有數起事件可資證明阿拉伯人之離開家園是出於萬般無奈的：例如，沿着以前以色列與約旦休戰線上，在六個村莊中，原有二萬巴勒斯坦難民，於去年六月戰爭曾被以色列軍隊驅逐出境，而其房舍在炮火中化為灰燼。又在耶路撒冷舊城（約旦管轄部份）居住的阿拉伯人，於停戰後不數日間，以色列軍隊即勒令阿拉伯居民限數小時內出境，於是則有兩百戶居民，惶惶逃走，所遺棄的空房，亦被以軍付之一炬，夷為平地，作為開闢哭牆前面一巨大市場之用。這些無辜難民有逃亡約旦河東岸的；有的躲避在以色列佔領區阿拉伯人家裏的；也有從權留在聯合國難民救濟機構所設置帳篷之中的。（註二）

又據貝魯特美國大學兩位心理學教授所作測驗報告：在約旦境內一百戶難民中，他們表示所以逃亡原因，不但在心理上對以色列人有所恐懼，而且蓄有自尊心與榮譽感之涵義——尤其是慣于留在家裏的婦女們。不過，也有少數阿拉伯居民認為：倘若繼續居留下去，他們的自尊心和榮譽感可能不致受損；更覺得似乎有一種英勇的行為。這是約旦西部居民的特別看法。（註三）

泉蘭地區居民於淪陷前夕，幾已全部逃走。在約計八萬至十二萬五千居民中，僅有七千人繼續停留。庫尼打臘（El Qunetra）為敘利亞西南部一重鎮，在戰前擁有人口兩萬至三萬人，戰後則僅遺留二百居民，而且都是老人婦女和兒童們。根據以色列方面消息，此地區居民當戰爭正在進行中，即開始集團遷逃。又據聯合國字譚祕書長所派代表報稱：該地區居民所以集體逃走原因，完全由於恐懼慘烈的戰爭所致——特別是飛機的濫肆掃射為最厲。

加薩地區居民雖在戰爭時期僅有少數離去，但至去年九月當以色列軍隊解除該地區出入禁令時，隨即激起逃亡之狂熱運動，所有原住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難民，扶老攜幼，紛紛脫逃，月達三千至六千之多。這固然由於巴勒斯坦難民愛國良知的表露，也是以色列軍事當局促使他們早日離去之必然結果。因為在如此重要的戰略地區，一種有騷亂性的民族，如果讓他們長久居住下去，終久將對以色列是極其不利的。

在經濟上，也有許多因素不容許難民的繼續居留。加薩和約旦西部的難

民，除了仰賴聯合國救濟之外，每月尚可從國外一多為波斯灣產油地區——親屬匯款接濟。此項匯款總額，根據可靠消息，一九六六年巴勒斯坦難民經由約旦政府匯轉款額共計二千五百萬美元。（註四）在國外求生難民約有十萬名，多半是一九四七——四八年自巴勒斯坦逃亡難民，經常接獲國外親屬的資助。此外，更可分到阿拉伯國家救援的贈款，倘不早日自佔領區離去，由於外交上的關係，外來匯款，恐有斷絕之憂。

數以千計的約旦的公務人員，也紛紛離開以色列佔領區，因恐約旦政府解除他們的職務，而導致失業的命運。同時以色列軍政府所雇用的約旦人員，也都在急於求去中。

叁 以色列對佔領區之政策

以色列在去年六月戰爭中所佔領的地區，較一九四七——四八年與一九五六年兩次戰爭情形，大為改觀。在一九四九年以阿休戰線內，以色列所控制地區不過八千方哩，而今已擴大四倍有餘，共計三萬五千方哩，包括西奈全部、加薩走廊、約旦西岸（耶路撒冷阿拉伯部份在內）及泉蘭高地等。

一九四八年原住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為數僅十五萬人，現在仍繼續居留以色列本土。如今由於佔領區之擴張，則驟然增加，已將近十倍，佔以色列總人口二分之一強。現居住在佔領區阿拉伯人，不乏高級官員及社會名流：諸如，前約旦政府閣員、大使、高級官員、律師、醫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家以及其他社會名流等等。以色列當局面對此種複雜局勢，在處理內政事務上，殊較過去任何時期為困難。

一九五六——五七年之間，以色列軍隊在撤退西奈與加薩走廊之前，即將所有公路及軍事設備等加予徹底破壞。如今反而加緊擴充公路并重建軍事據點中。這顯示以色列尚無有自佔領區撤退的跡象。

以色列各政黨與輿論界亦多支持不撤退政策，主張廢除一九四九年之休戰線，並認有重行劃定一條新休戰線必要，至少須保留耶路撒冷舊城（原屬約旦部份）以及泉蘭高地與加薩走廊等戰略地區；但對約旦河西岸則不堅持併入所謂「大以色列計劃」（The Greater Israel Plan）範圍之內。因為此一地區完全為巴勒斯坦難民集中之所，人煙稠密，繁殖率甚高，十年後，

其人口將超過以色列人口的總和，故不僅在管理上大感棘手，即在歲出上亦不勝其負荷之苦。

以色列對佔領區未來政策，已擬具長程發展計劃，設有專門機構處理其事，並網羅專門人才，包括農業、市政、水利學、石油工程、社會學與人口學專家二百餘人。其目的乃在加速新移民政策之完成，並促使難民早日遷出，其於去年六月戰爭所逃亡的新難民，原則不予遷返原地。例如，去年八月經以色列批准遷返西岸新難民一萬四千名，拖延迄今遲不實行。惟經聯合國特別政委會迭次開會，一致呼籲以色列本人道立場准予逃出難民返回原居留地，以色列政府最近始宣佈，七千名難民將可獲准返鄉。(註五)

對佔領區行政管理問題，以色列政府採取嚴格軍事管制政策。所有臬蘭、西岸與加薩至西奈地區，均由以色列高級軍官統治；但耶路撒冷舊城(約旦部份)則由文官負責。至于地方人員如縣長、法官、教師及低級人員，仍可繼續留住；但許多巴勒斯坦人拒絕接受；即或有之，也是因為生活所迫，情非得已；也有顧念阿拉伯社會的處境，不得不暫留崗位，為苦難同胞而服務。

肆 聯合國難民救濟機構

(一)組織

聯合國為維護憲章基於人道主義計，特在近東設置一救濟機構，專為處理巴勒斯坦難民工作。此一機構名為「聯合國駐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縮寫為「聯大救總」UNRWA.成立於紀元一九五〇年五月，總部設於貝魯特(Beirut)。並在加薩、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埃及、敘利亞等地，設置辦公處；在紐約、日內瓦、巴格達三地設有聯絡處。此外，另設一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協助聯大救總署長推行各項重要工作。主席為 Sahap Gurler，其委員人選，由左列各國政府推荐之：

比利時、法國、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土耳其、埃及、英國、美國。此一組織，純係臨時性質而非政治性的機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

之，業已奉聯合國之命延至一九六九年五月卅日為止。救濟總署工作人員已逾一萬一千人，其中大部份由巴勒斯坦難民所充任。

(二)難民資格

凡屬一九四八年阿猶戰爭前出生於巴勒斯坦兩年以上之居民，因戰爭災禍而流亡在外，無家可歸、生活無着者，均得視為難民之例。為便利接受救濟起見，每一難民必須居住於聯大救總所轄地區範圍內，即加薩走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等地。

(三)活動狀況

聯大救總按難民實際登記人數八十六萬零九百五十五名分配基本口糧，供給住所，共設帳篷五十四所，(計約旦二十五所、黎巴嫩十五所、加薩走廊八所、敘利亞六所)可容納難民五十三萬零二百二十名，尚不足容納全部難民，有待加強之必要；保健工作在世界衛生組織(WHO)技術指導下，設有保健中心一百二十二所；活動診所十所；病床一千八百零六架；並在聯大救總指導下，設立四百餘所學校，可供二十五萬餘名難民子女就讀機會(見附表)；救總亦正在擴大難民職業訓練計劃中，以達成每年有三千五百名畢業的目標；同時有十五所職業或教師訓練中心已在興建或進行之中；救總也正計劃每年增設大學獎學金，改進中小學教育；繼續舉辦借款或贈與事業，以協助難民達成自給自足之境地，並可維持現階段之救濟所得水準。

一九六六年聯大救總創辦中小學校統計

地區	學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加薩走廊	一〇〇	一、四五八	五六、四〇一
約旦	一九一	一、七六五	七一、九一五
黎巴嫩	五九	七一五	二三、一九五
敘利亞	八一	七一〇	二四、四六〇
合計	四三一	四、六四八	一七五、九七一

(四) 難民年齡

難民年齡，超過十五歲者為最多，一至十五歲者次之，未滿一歲者最少。

；難民眷屬數目以約旦為最多，加薩走廊次之，黎巴嫩再次之，而敘利亞為最少。(如附表)

地區	未滿一歲	一歲至十五歲	滿十五歲	合計	眷屬數
加薩走廊	八、五二三	一一八、五四八	一八〇、一七四	三〇七、二四五	五四、三五四
約旦	一二、五六〇	二四三、四五七	四五〇、五五一	七〇六、五六八	一二七、〇六七
黎巴嫩	三、三一七	六〇、六七五	九九、九二二	一六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六
敘利亞	三、六三八	五四、六二五	八一、七六九	一四〇、〇三二	三二、四三四
合計	二八、〇三八	四七七、三〇五	八一二、四〇六	一、三二七、七四九	二五二、九〇一

(五) 經費來源

聯大救總之經費，完全仰賴各國政府或私人捐助。一九六七年經費約需三千八百零三萬二千美元。(如附表)近年以來，約計百分九十財源來自美、英、法及加拿大等國；而以美國為最多，每年支付二千萬元，佔全數三分之二。而今美國納稅人正進行一項救濟中東難民新計劃，準備以六億美元巨款，開展救濟二十萬至五十萬難民運動。此項計劃細則未見公佈，如能順利完成，則對解決難民問題將有莫大貢獻。

經費支出(一九六七年估計)以美元計算)

(一) 救濟項目：

基本補助費	一一、八九四、〇〇〇
增補伙食費	一、二七八、〇〇〇
醫藥費	三、〇九五、〇〇〇
衛生費	八五八、〇〇〇
帳篷費	三一六、〇〇〇
特別貧苦援助費	四六九、〇〇〇
運輸、供應、貯藏費	二、九六五、〇〇〇
內務費	一、九九七、〇〇〇

管理費

合計 一、一八八、〇〇〇

(二) 教育、訓練及個別救助費

中小學教育費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職業訓練及大學教育費	二、九五二、〇〇〇
合計	一三、四七二、〇〇〇
(三) 分配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〇三二、〇〇〇

(六) 其他救濟機構

為便利個人自動捐款及擴大救助難民運動，在聯大救總協助之下，曾於約旦耶路撒冷部份，設置自願救濟會，多由各教會團體解囊救助，收效頗宏。

阿拉伯國家——特別是產石油國家，對難民捐款甚巨，每年列入預算專為撥給難民之用。難民中僅有三分之一居於帳篷之中；其餘多寄居在當地的親友家裏；也有另外租房居住的，這類難民除經常接受聯大救總的救助之外，尚可從國外的親屬獲得匯款接濟，所以他們的生活狀況較一般難民為佳。

伍 未來展望

從以上看來，巴勒斯坦難民既如此之多，而問題尤異常複雜，將來如何演變與發展，固未可逆料，但有兩樁事件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件是與以色列的衝突。巴勒斯坦難民流亡廿年，所受痛苦，不堪言狀。他們為雪恥復仇，決不能忘懷昔日家園，誓必重返故居，而唯一的可靠力量，是自動組織一支強悍武力，即所謂突擊隊（Fedayeen），現有人數在二萬四千名以上，而正在繼續上昇中。這些隊員多為巴勒斯坦難民，也有來自阿拉伯各國的，他們都是以志願軍的名義投入戰鬥行列，而且具備犧牲精神。（前面所說 Fedayeen 一字，即「犧牲者」之義）。更由於阿拉伯國家——特別是產石油國家之物資援助，不僅彈藥武器不感匱乏，即薪餉撫恤等費亦甚優裕，使戰鬥人員無後顧之憂。這支游擊隊以以色列鄰國為根據地，出沒無常，不時深入以色列境內，從事破壞恐怖活動，實予以色列軍民極大威脅，因而引起以色列之報復行為。其未來發展，可能擴充組織，大有形成一阿拉伯集體作戰力量之趨勢，以進行持久游擊戰爭，消耗以色列人力物力，達成其收復失土之最終目的。這是以色列最感憂慮的一點。

第二件是，由於難民的勢力不斷增長，不但予以色列一大打擊，同時對約旦生存也構成嚴重威脅。約旦總人口約為一百九十萬，而巴勒斯坦難民在約境人數至少在七十萬左右，佔約且人口三分之一強。這些難民已取得約且公民權利，其中有不少左傾份子，受了阿拉伯民族主義思潮的影響，加以國際共黨的利誘，不時妄圖蠢動，甚至有在約境另組一國之野心。這是胡筭國王決不能容忍的。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由於約且勤王精銳部隊圍攻突擊隊營，殺害九名突擊隊員，遂引起其首領的激怒，即刻發動七千名隊員準備向約京安曼出發，同時胡筭國王頒布戒嚴令，以防意外，一面召集突擊隊首領緊急會議，歷時兩小時，情勢甚為緊張，胡筭身着元帥軍裝，態度激昂，聲言屬色的斥曰：「倘吾不能保衛邦土，則寧為玉碎。」該首領反以手勢指向胡筭問道：「一九四八年安曼有多少人？」

胡筭：「三萬五千人。」

「現在又有多少？」

胡筭：「約為四十萬。」

「其主要建築物和商業是否統歸巴勒斯坦人所有？」

論中東難民問題

胡筭：「對的。」

「吾仍能將安曼人口減少到一九四八年的一樣。」
胡筭堅持其國王權威，而對方也不甘示弱，力促安曼政府解除戒嚴令，更要求給予自由活動。雙方相持不下，但由於內外壓力，胡筭終於讓步。內有約且交通部長 Shiek Akif al-Fays，為一大阿拉伯游牧部落（Bedouins）酋長，影響力甚強，他竟以極嚴厲口吻向胡筭提出恫嚇：倘約且以阿拉伯游牧民族武力對付突擊隊，彼立即取消對約且政府之支持；外則有沙烏地阿拉伯賽爾國王之壓力，他是約且物質支援最大盟友，自不能忍睹同室操戈，抵銷對敵力量。胡筭在此二種壓力之下，權衡輕重，只好解除戒嚴令，並准許突擊隊保持武器，同時突擊隊首領也應允其武裝隊員離開安曼市內。於是，一場風暴，始暫告平息。（註六）

突擊隊之所以對胡筭採取敵視狀態，其基本原因為：

（一）巴勒斯坦難民對以色列所採策略是以軍事手段而達成收復失地之目的，故矢誓反對任何政治方式進行解決以、阿紛爭。近傳聞胡筭有接受英美兩國建議，單獨與以色列進行媾和之說，自與其基本政策相牴觸，勢必出此下策。

（二）突擊隊首領認為胡筭在與以色列媾和之前，必對之加以束縛，故在胡筭今年十月自英倫返抵安曼前夕，騷動之聲已傳佈約境。又因突擊隊領袖聞聽宮廷正謀逮捕突擊隊員，並壓制內閣撤消支持突擊隊；於是，趨見內閣總理 Tahonni，詢明真像。據總理答復：允予突擊隊自由活動；宮廷如有何陰謀，內閣願全體請辭。繼之，突擊隊部招待新聞記者宣佈：反對以任何方式解決中東問題。

胡筭處此危局，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實感窮於應變。最近盛傳：胡筭有放棄西岸交與難民之說，不謂無的放矢。

陸 結論——解決方向

綜上所述，對難民問題可獲一結論是：中東問題中心，在於以阿紛爭；而以阿禍根，在於難民。因而難民問題，一日不獲解決，中東一日靡有寧日。然究竟是否有解決希望呢？答案是否定的。

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應劃分兩類處理：一類屬於舊難民部份；一類新難民部份。前者是指一九四七年自巴勒斯坦逃亡之難民；後者係一九六七

年六月戰爭中自約旦西部、加薩走廊以及阜蘭高地所逃出之新難民。

關於舊難民一案，早經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通過：所有巴勒斯坦難民（約八十五萬）願意遷返故鄉並願與鄰人和平相處者，可立獲允准；倘不願返回故里者，按照國際公法或衡平法應由以色列負責賠償其一切財物之損失。

上項決議案，雖每年在聯合國開大會時提出討論，一再促使以色列照案施行，但始終罔效，影響聯合國信譽匪淺。

現在住在約旦東部的原有難民，再加去年六月以、阿戰爭之後的新難民，共計約有七十四萬人，其中大部集中安曼，實構成約旦的嚴重負擔。因此，中華民國與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最近一再呼籲以色列准許去年逃往約旦河東部的阿拉伯難民返回家園。同時中華民國代表陳質平對以色列迄今僅准許「數千人」返鄉一事，表示遺憾。此舉頗獲阿拉伯友好國家之喝采。

由此可見，以色列履行聯合國之難民遣返或賠償決議案希望，愈來愈為渺茫。舊難民既無解決希望，新難民更遑論矣。

惟促以色列遷返難民問題，其中不無困難。因為一旦以色列允准難民返回故里，則勢必造成另一批百萬猶太新難民之嚴重後果。原自東歐遷移巴勒斯坦猶太人，倘令其重返鐵幕，亦非衷心所願，即願返回，鐵幕內共產黨當局，亦決不許可；只有西德尚可容納猶太人之遷返定居，但西德政府因納粹政權曾經集體屠殺數百萬猶太人，早已賠償共約八億二千二百萬美元之鉅，是否再准予遷返，不無問題。然來自英、美、法或其他自由地區之猶太人，為求生活的改善，多願遷離巴勒斯坦，只要以色列下一命令，無不欣然嚮往。

但賠償一節，無論就人力與財力而言，似應不成問題。因為猶太人遍佈世界各地，總數不下一千三百餘萬。美國一國則有五百餘萬，英法兩國各有四五十萬，紐約一市即有一百八十三萬六千，洛杉磯四十七萬，芝加哥廿八萬五千。這些猶太人，多為大企業家或金融巨子，如肯稍微解囊，使難民得以復甦，乃輕而易舉事耳。今（一九四八）年，全世界猶太百萬富翁數百人，集會於特拉維夫（Tel-Aviv），立刻釀資數億美元，捐獻以色列。又於十幾年中，全世界猶太人之協助以色列捐款總額，已達廿億美元；而美國亦大量予以援助，共達十六億美元。

以色列尚能將上項款額，轉以匡救巴勒斯坦難民，不僅難民問題早可解決，即中東地區和平或已實現，不致有如去年戰禍發生矣。無奈以色列固顧國際正義與人道主義，對難民慘狀，絲毫不為所動，即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攤費，一毛不拔，無怪人常以「猶太一代替吝嗇也」。

歐美各國的學者專家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甚為關切，亦多有所論著。筆者略加介紹，以供研究本題之參考。

國際知名的歷史學家陶恩比教授（Prof. A. Toynebee）在其歷史名著中

（A Study of History），形容一九四八年猶太民族主義者（Zionists）驅逐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納粹般（Nazi-like）的暴行。他們可收購阿拉伯人土地，但無權沒收之。

他又在其 His Reaction on the Middle East War, 1967 一文中，主張以色列應該從佔領阿拉伯境內撤退；以色列更應主動的為阿拉伯難民的賠償與遷返工作而努力。阿拉伯人亦應從旁協助，給予便利。從人道觀點言，唯有遷返家園才是難民的最佳福祉；也唯有如此，才能使彼此化敵為友，促進中東地區的永久和平。

美國學者中，也有不少同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遭遇，反對以色列所予阿拉伯人——回教徒與基督教徒的不平等待遇。（註一）其中之 Alfred M. Lilienthal，在他的 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一書中，提出如何公平解決巴勒斯坦難民的三個具體步驟：

第一、根除以色列的猶太民族主義是導致中東地區和平唯一目標。擬以十年時期，准許並鼓勵原來自歐洲的八十五萬猶太人遷出以色列——他們內心也願意離開這個艱苦的地區。

第二、依照上項計劃，英、美、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國歐洲會員國、巴西、阿根廷及其他南美國家等，均應開放門戶，並就上列數字內盡力吸收新殖民。（註八）至原自阿拉伯國家遷入巴勒斯坦的所謂東方猶太人，如願返回故居，亦可聽便。

第三、在同一時間與同一比例遷返難民——即准許八十五萬猶太人遷出以色列，同時准許八十五萬難民遷返家園。一則與聯合國遣返難民決議案相符合；尤可借此恢復巴爾福宣言前阿拉伯人與東方猶太人原來的和諧狀態；並可彼此協商，重定國號——以色列或巴勒斯坦；一切依照民族自決方式進行，則自可相安無事，不再有戰事發生矣。

註一：阜蘭地區難民約計八萬至十二萬五千名。西岸難民約計十五萬至廿二萬二千名。蘇彝士連河西岸約計卅五萬名。註二：聯大救總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卅日報告書。註三：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October 30, 1967。註四：New Outlook, Vol. 10, No. 7 (91), Sept.-Oct. 1967, P. 27。註五：聯合國總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廿日專電。註六：Time, Oct. 18, Nov. 29, 1968。註七：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PP. 334, 335, 336。註八：分配數：美國二十五萬、巴西、阿根廷及其他南美國家廿萬、英國八萬五千、加拿大六萬、澳大利亞六萬、阿拉伯國家四萬五千、墨西哥三萬五千、紐西蘭二萬五千、法國二萬五千、比利時、荷蘭及羅森堡三國二萬五千、義大利二萬、瑞典、挪威一萬五千、希臘五千。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完稿）